石泉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安康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1%。

1. 重点任务

以下工作任务承担部门只写明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参照《石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省市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域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配合省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4.根据划分结果，选择合理的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类技术措施，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5.严控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配合省市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开展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6.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按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监管能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7.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拟收回、已回收土地使用权的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上述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必须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县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8.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环境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对用地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经贸局备案并实施。（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0.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1.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以汉江流域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2019年“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2.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县住建局牵头）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县水利局牵头）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3.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4.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和健康养殖项目。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5.推进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推广0.01毫米厚度农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6.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利局牵头）

17.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6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51个村农村生活污水管控任务。（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8.减少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县住建局牵头）

**（五）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19.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定期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配合省市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狠抓工作落实。**各镇和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每月25日前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报送工作进展，并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县财政局牵头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二）强化督考问责。**县环保督察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净土保卫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日常督查巡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将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单项考核，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三）深化宣传教育。**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要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和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相关培训。按照省市要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将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适时深入镇村、中小学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题讲座。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